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128 号

为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海关总署在总结前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6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详见附件1、2)，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发布后，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5和76号、2019年第115号、2020年第84号、2021年第54号、2022年第62号、2023年第93号、2024年第78号、2025年第14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
2.海关支持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1 日